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9-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 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议案 1. 关于收购泰国 ACL 银行股权的议案
 2.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其他事项 听取《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2009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现将召开本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 3、召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收购泰国 ACL 银行股权的议案

1. ACL 银行的基本情况

泰国ACL银行（AC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简称ACL银行）是一家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众公司，成立于 1969 年，1978 年在泰国证券交易所（简称泰交所）上市，2005 年取得综合银行牌照。ACL 银行总部位于曼谷，在泰国共设有 16 家分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ACL 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 637.10 亿泰铢（约合 129.52 亿元人民币¹），贷款总额约为 461.93 亿泰铢（约合 93.91 亿元人民币），存款总额约为 353.13 亿泰铢（约合 71.79 亿元人民币），2009 年前 6 个月经审计净收入约为 2.02 亿泰铢（约合 0.41 亿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31 日，ACL 银行的前两大股东为泰国财政部及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简称盘谷银行），分别持有 ACL 银行约 30.61% 和 19.26% 的股份。

2. 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拟就 ACL 银行全部股份发出自愿要约收购：(i)取得所有中国及泰国有权当局必要的政府及监管批准、豁免、许可、执照及同意，以使得本行可以完成该自愿要约收购，并使 ACL 银行、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可以在自愿要约收购完成后继续其各自的业务并且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及(ii)取得本行股东大会的批准。自愿要约收购一旦进行，将须遵守泰国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收购守则。如本行发出自愿要约收购，当收集股份达到 51%或以上时，要约生效。

¹ 2009 年 9 月 28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为 1 泰铢兑换 0.2033 元人民币。

同时，作为自愿要约收购的一部分，本行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与盘谷银行签订附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其条款经过双方公平交易谈判后确定。根据该协议，本行同意收购盘谷银行所持的 306,264,561 股 ACL 银行普通股，约占 ACL 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9.26%，对价为 3,522,042,451.5 泰铢（约合 7.16 亿元人民币）。盘谷银行在《股份买卖协议》中承诺，其将接受本行发出的自愿要约收购，且本行从盘谷银行收购该等普通股的交易将构成自愿要约收购的一部分。完成该等收购的先决条件包括：(i)取得中国银监会、泰国央行、泰国财政部及中国和泰国的其他有权机关的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或豁免（视情况而定）；以及 (ii) 本行已收集的股份不低于 ACL 银行总股数的 51%。该等收购将按照自愿要约收购的条款完成。

按照 11.5 泰铢/股的要约价格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 ACL 银行已发行 1,088,847,421 股普通股和 501,605,524 股优先股的总股数计算，预计自愿要约收购将涉及的总对价最多约为 182.90 亿泰铢（约合 37.18 亿元人民币），将以本行的自有资金于自愿要约收购完成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如本行发出自愿要约收购，则届时董事会将考虑市场条件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寻求 ACL 银行股份从泰交所退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ACL 银行股份从泰交所退市将需要 ACL 银行的股东批准，且本行需要向所有发行在外 ACL 银行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一份退市要约。在目前阶段，退市要约并不能确保一定进行。

如本行进行退市要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退市要约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价格的最低者：(i)向泰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提交退市要约文件前的 90 天内，本行或其任何关联方就 ACL 银行股份曾支付的最高价格；(ii)ACL 银行董事会召开会议寻求股东批准 ACL 银行从泰交所退市之日或股东大会批准退市之日（如为更早日期）的前 5 个营业日内，ACL 银行股份的加权平均价；(iii)根据已反映 ACL 银行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最近市场价值的帐面值而厘定的 ACL 银行业务净资产值；(iv)经财务顾问估价的 ACL 银行股份公允价值。

3.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泰国是东南亚的第二大经济体，是湄公河区域乃至东盟的重要经济中心。近年来，中泰两国经贸往来迅速增长，而且湄公河区域的合作已成为亚太地区经济增长的新热点，银行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收购 ACL 银行是本行实施国际化战

略的重要举措，将使本行实现在泰国市场的突破，分享快速增长的泰国经济和中泰两国贸易往来带来的大量潜在业务机会。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具有显著经济和区位优势泰国作为本行进入湄公河区域的平台，对本行进一步拓展在东南亚重点区域的机构网络和业务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并(i)批准本行以 11.5 泰铢/股的要约价格收购 ACL 银行所有已发行普通股（包括盘谷银行同意向本行出售的 306,264,561 股 ACL 银行普通股）以及优先股（如适用）的自愿要约收购，并且授权本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进行所有为执行自愿要约收购所需要或必须的行动及事项；(ii)授权本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决定是否寻求将 ACL 银行股份从泰交所退市，并为该等目的，批准于自愿要约收购完成后以本行董事会或管理层届时确定的要约价格发出针对 ACL 银行所有已发行股份的退市要约，并且授权本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进行所有为执行退市要约所需要或必须的行动及事项。

（二）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本行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提名 M•C•麦卡锡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M•C•麦卡锡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M•C•麦卡锡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本行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提名钟嘉年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钟嘉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钟嘉年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须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2009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2009 年上半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简称《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见 2009 年 9 月 30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会议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点 30 分—9 点 30 分，9 点 3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泰国 ACL 银行股权的议案			
2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9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09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